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政债〔2026〕13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三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2026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有关规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2026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至三十二期)。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债券品种。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10 月 29 日招标，10 月 30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批债券由陕西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并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率
202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5	0.86	每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	2031 年 10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	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0.8‰
202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7	3.25	每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	2033 年 10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	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0.8‰
202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20	20.38	每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30 日、4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	2046 年 10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	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0.8‰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24.49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5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0—2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26年10月29日16:00—16: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4—2026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6年10月30日前(含10月30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陕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

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X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陕西省财政厅专项债券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陕西省分库

账　　号:260000000000227201004

汇入行行号:01179102001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102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103 号)规定执行。

附件: 2024—202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陕西省财政厅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2024—2026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一）银行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国家开发银行

2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券商机构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55.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59.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60.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6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6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7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7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22日印发